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花家人字第 1130002646 號簽制定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提供本家僱用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家之工作守則，包括不得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屬、其他工作人員，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關於性侵害防治之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家職員工、服務對象及家屬，不得對他人有性侵害或有其他相關情事等之約定。
- 三、本家應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定期舉辦舉辦工作人員、住民及家屬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一次，以實務性課程為主，理論性課程為輔。
- 四、本家為處理性侵害事件，設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主任兼任，其餘委員請各組室各薦派 2 人擔任，其中輔導組及秘書室各薦派一男性及一女性，保健組薦派性別不拘；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五、本小組兼任委員均二年一任，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家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過程，會妥予保密並維護疑似受害人之名譽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並會保密。
- 七、確認受理之案件，應由本小組配合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警政單位調查提供協助、進行晤談提出調查報告。
- 八、本家遇有疑似性侵害事件，將參考下列處遇模式辦理：
  - (一) 本家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即：
    1. 內部通報-通報正副首長，進行第一階段支持被害人及隔離疑似加害人，並清空無關人等，進行現場環境的完整，以利後續採證。
    2. 外部通報-本家主管、工作人員，知悉有對象（工作人員、住民或家屬）疑似被性侵害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46846
  - (二) 本家通報程序期間
    1. 啟動支持措施
      - 1.1 協助被害人衣裝完整，如被害人情緒穩定，可告知被害人及相關

權益(驗傷.報警.暫時勿清洗)陪同至醫院就醫驗傷等流程(陪同時應留意避免二次詢問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

1.2 被害人情緒不穩定，詢問其可連絡之家屬，共同陪同至醫院。

2.本家通報程序期間，本小組應緊急會商，針對法律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

(三) 本家於事件發生初期，得視需要提供服務對象所需之相關輔導，於復原期間，得視案情與專家進行討論，並依其個別狀況進行個別或團體之輔導或治療，並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本家進行晤談。

九、本家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十、本家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

職員服務專線電話：03-8223111 分機 206

傳真號碼：03-8223152

電子信箱：vhh10721@mail5.vac.gov.tw

住民服務專線電話：03-8223111 分機 501

傳真號碼：03-8223152

電子信箱：vhh10685@mail5.vac.gov.tw

職員服務專線電話：03-8223111 分機 206

傳真號碼：03-8223152

電子信箱：vhh10721@mail5.vac.gov.tw

住民服務專線電話：03-8223111 分機 501

傳真號碼：03-8223152

電子信箱：vhh10685@mail5.vac.gov.tw

## 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

